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一乡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50125-YXGC

采购单位: 罗坎珍诺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泛西耀星之程各询有限

采购代理机构:

製工

日期: 2025年11月3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30
第二卷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31
第四卷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2025年粤桂协作项目—乡村 示范点工程(崖宜屯)(项目编号: HCZC2025-C2-250125-YX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乡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50125-YXGC: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一乡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陆角整(1675468.60元)

最高限价: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陆角整(1675468.60元)

采购需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乡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竞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监督部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8-82218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白马路二巷 3 号

联系方式: 黄韬、0778-8280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深圳产业协作示范园 9A#楼 5 层 501 室 联系方式: 潘常权 联系电话: 0778-2276855

3、联系方式:潘常权 联系电话: 0778-227685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采购人信息
1 1 0	77. PL 1	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 1. 2	采购人	地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白马路二巷 3 号
		联系人: 黄韬、0778-8280581
		名称: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产业协作示范园 9A#楼 5 层 501 室
		联系人:潘常权
		电话: 0778-2276855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一乡
1. 1.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50125-YXGC
1. 1. 5	建设地点	小长安镇罗东村崖宜屯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 3. 2	要求工期	4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最新国家和行业相关工程项目施工验收规范合
1. 5. 5	灰里女小	格标准。
		资质条件: 竞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1. 4. 1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注:
1.4.1	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城仫佬族自治	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一乡村示范点工	程(崖宜屯)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格式)
		财务要求: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财
		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
		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供应商属
		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
		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
		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诚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
		次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专职安全员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规(2025)3号)的不少于1人。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施工
		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
		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材料。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10)	的其他材料	

2. 2. 1 2. 2. 2 2. 2. 3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意标截止时间3日前。竞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发布。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
	构成竞标文件的材料	标人自行负责。 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或者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任任理人身份证等基本数的复见性或扫描
3. 1. 1		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之目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
		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书等。
		(11)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部分: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3. 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3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3
	年份要求	年。
3. 3. 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进行电子签章。 CA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
3. 6.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编制成 PDF
	亚丁州 (刘/ 皿十文4)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授
		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
		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
4. 2. 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认证)加密
1. 2. 2		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	日末ロアネにいか	<u>**</u>			
4. 2. 3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同竞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			
		标。			
5. 2	开标程序	②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0.2	ノ1 4 小 4主/ 1 ⁷	开标顺序: 随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 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 5. 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 6. 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			
		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			
		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			
6. 7		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名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			
	履约保证金	函、转账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3. 1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			
		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的履约担保。【备			
		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			
		口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0. 1. 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			
L					

<u> </u>	云 2023 中号任协作项目 多村外沿点工				
		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			
		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竞标	控制价(采购预算)				
÷: 4⁻: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	5陆拾捌元陆角整(1675468.60 元)			
竞标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佥费: 3344.26 元			
控制价	有效报价范围: 为竞村	际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			
竞标报价	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	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			
的其他要	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员	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求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	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			
	 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			
10 3 技术	 标 "暗标"评审方式				
10.0 32/10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海上组织及17 是日本//1 · 唱47 · 一	不采用			
10 / 音标	文件电子版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			
10.4 兄你	文件电子版	至			
10.5 知识	· 文切	汉屯 1 响应。			
10.5 /11//	· ·	語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竟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2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标文件中的技 ************************************			
100 5 4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里新	采购的其他情形				
		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			
		了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	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				
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竞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	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				
	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成交人支付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工程类)的70%计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 竞标报价模式

本工程为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 平 台 客 户 端" (请 自 行 前 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网 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

10. 10. 4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4、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提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达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6、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

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 9、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3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10、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2、如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为准,如图纸等其他材料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复印件"是指扫描件或复印件。

竞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 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员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竞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竟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竟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竞标文件格式;
- (10)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 2.3.2 竟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3.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 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 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 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竞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4 近年财务状况、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 3.2.1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1.1 本项目竞标提供电子形式工程量清单。严禁竞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竞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2.1.2 竞标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竞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3.2.1.3 竞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竞标人(或成交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 3.2.2 竟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标有效期

-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1.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4.2.3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4.2.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 竞标人或者竞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竞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5.1.3 磋商准备

-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 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4 磋商程序

1、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提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 弃竞标。
-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响应文件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 4、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 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 5、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竞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8、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10、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 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

5.2.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为无效。

(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3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5.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 活动, 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 成交结果及履约能力

6.1 成交结果公示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2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竟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 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交结果 通知未成交的竞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 竞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 所有竞标被否决或者部分竞标被否决后, 有效竞标不足 3 个, 导致竞标明显 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竟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 竞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竞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竞(招) 标控制价

竞(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采购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所有竞标人公布。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竞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
			竞标文件签署	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
				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1. 1	评	合格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1	审	口俗叫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标		诚信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
			其他要求	提交了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
				部分(1)~(10)项内容的。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	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
			2014/12/2017	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0.1.0	符	合性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1.2		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竞标总价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且
			兄你们恰 	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600万工性里有早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其他		响应文件无本章附件B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	格审查的合格竞标	L
2. 2. 1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技术标评审部分: 60 分
2. 2. 1	刀阻构从	();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40 分
		合格	标准: 技术标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项目经理任职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合格通
			资格与业绩、工	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
			作经历等	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0~5分)	
		 项目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
		 管理		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
		 机构	其他主要人员 (0 [~] 5分)	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
		(10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分)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的规定)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
	-4-4-			 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得 5 分。
0.00	技术标			 技术负责人没有提供职称证件、四大员中若缺一员或
2. 2. 2	评分标准 (满分 ☑60			没有提供岗位证书或岗位证书无效该项即为0分。
	分)			优(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
				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
		施工		范要求。
		组织	主要施工方法	良(7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
		设计	(满分 10 分)	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
		(50		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分)		中(4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
				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1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
				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的为 0 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材料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 切实满足施 工需要。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 明确承诺按照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 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 (2020)31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 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 装修材料, 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 拟投入的主要 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 物资计划 材料数量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如项目 (满分5分) 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对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 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 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有阐述。 中(2分): 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 选型配置、材料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进场时 间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 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 不合理。 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的为0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 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劳动力安排计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划(满分5分)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 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的为0分。
确保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 施(满分 10 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良(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质量要求。中(4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质量要求。差(1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质量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良(3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差(1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 进度可行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安排 合理。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 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为0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 全、具体、有效。有具体详细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 的承诺。 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 确保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的技术组织措 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 施(满分5分) 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 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合理的文明 施工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合理的文明施 工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

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为0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
			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
		 工程施工的重	力。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
		点和难点及保	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证措施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
		(满分 5 分)	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有表述,
			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的为0分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 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
			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通过资格评审、
			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
			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
			 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
	 商务标		准价。
2. 2. 2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
(2)	【满分 40 分】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商务标价格评分标准	
			某竞标人的商务标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	
			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分	
			备注: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	
			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	
			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类似项目业绩分 (满分 10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以(中	
			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	
			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以合同	
			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竞标人汇总得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该竞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统	细程序	
3. 1. 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竞标文件,按照本章 2.2条款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但竞标报 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 评标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 优先; 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 由磋商小组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均 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 2.1.2 符合性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 作否决竞标处理。
 -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竟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竞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 3.2.4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3.4 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 2. 1 供应商竞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招)标控制价(其中分项报价也必须低于或等于相应的竞标控制价)。凡供应商的竞标总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竞(招)标控制价的,该竞标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A3.3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 A3. 3. 1 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3.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3. 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 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4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 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 A5. 2.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A5. 2. 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供应商按照 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 否决供应商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1.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_/_。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竞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B1.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 B1.11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B1.13 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6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B1.1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

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罗城仫佬	医族自治	县文化广	*电体育 *	和旅游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一乡村示范点工
程(崖宜屯)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乡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
2. 工程地点:小长安镇罗东村崖宜屯。
3.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最新国家和行业相关工程项目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bar{\pm}
2. 合同价格形式: <u>综合单价</u>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白马路二巷 3 号	<u> </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	基末组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

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 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 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 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 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 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 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 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

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 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

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 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

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 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 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 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 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 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

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 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 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 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 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

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 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

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 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 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

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 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 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 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 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 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 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

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 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 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 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 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 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 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

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 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 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 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 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 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 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 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

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 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 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 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 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 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 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 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

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 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 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 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

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 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 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 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 6.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 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 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 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 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u> 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u>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u>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前7天</u> 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u> 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 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本 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否</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Z MINICALINA EVEN JEWII AH Z JAJINALE (ZEE C)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
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
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7天</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
包人负责;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2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无</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无</u>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
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肆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形式</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
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扩
<u>除</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u> <u>天</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u>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u> 规定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3.5.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u>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 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 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①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缴纳履约保证金至代建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附言备注: 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②如以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社局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 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要求监理单位提供报监报建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u>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u>。
- (2)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u>; 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签订合同时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 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u> <u>执行</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u>,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u>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u>延误,工期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4小时。
- (2) 不可抗力。
- (3) 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u> 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月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 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 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 第8期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 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条件: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程意外 伤害保险等相关手续后并达到开工条件可申请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无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以国家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为准。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 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监理核实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1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3%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金支付时间将延后一年,以此类推直至工程质量问题解决后一年付清质量保证金。工程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发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u> 定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 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 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 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
 - 12.4.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或购买农民工保证金保 障保险。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 额退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无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u>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是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 满后无息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后将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3质量保修期)。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4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 内负责赔付。 18.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 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人3天内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 1 吕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4 1 日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100 07 11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位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是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日 口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 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 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 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 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 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 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 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 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争议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 式解决:

担保。	\: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传	真:			
		在	Ħ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 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 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 额填写,不得调整。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 关规范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		格审查部分	分	
竞标人:			(盖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1、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_(项目	<u> 名称及项目编号)</u> 的	竞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
署的本	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	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职务:
		竞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克 标 人:		<u> </u>
单位性质:		_
地 址:		
成立时间: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系	(竞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100307324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5	员工总人	\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	理		
安全生产许可				宁/邓四 45			
证号				高级职称	八贝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コ	Ľ		
					1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 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_(项目名称)的竞标方,根据国家	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
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技	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发出 ¹	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购买农民	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一旦我
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	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信	主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
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	土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履	约保证保险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
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	】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	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
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	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	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	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
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	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	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	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	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
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	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
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	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	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标志牌	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020 回13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
	七牌二图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
		面图、工程效果图。
文明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施工		1. 道路畅通。
	场容场貌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环境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
保护		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N(1)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材料堆放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型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
	民措施	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生活设施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上 临时	工作文档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设施	施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工工配电线路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
	现	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场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临		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																
	时	配电箱	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用	开关箱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																
	电		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選採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地坦口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处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全	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女王 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ЛЕ II	世上 切 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械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Ę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N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 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 11、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	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 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 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目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	--------	------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
竞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H	

一、竞标函

	1、根据/	你方项目	目編号)	为 <u>(项目编</u>	<u>号)的(项目</u> :	<u>名称)</u> 竞争性	连磋商文件,	遵照《『	中华人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法》	等有关	规定,	经踏勘项目	现场和研究_	上述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竞	. 标须知、	合同条款	、图
纸、	工程建设	设标准和	工程量	清单及其他	也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	民币 <u>(大</u> :	写)	(RMBY	_)
的竞	标报价并	并按上述	图纸、	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	 住和工程量清	单(如有时	十)的条(牛要求承包	上述
工程	的施工、	竣工,	并承担	上任何质量缺	· 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	程质量达到	İ	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竞标有 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竞标人:				(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目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火口 10 7000	11444.1	7001

序号	标的名称	竟标报价(元)	备注				
1							
总合计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承诺工期	:日历天						
承诺质量等级:							
安全生产员	安全生产责任险:						

竞标人(盖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É) :
日期:	年	月	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	技术标	部分	-
竞标人:			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G TH		, , , ,	1 04	(22.11)	13274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41/1/1) <u>//</u> 17H)		D #13X		

1		l			
		l			
		l			
1		l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竟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竟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	程项目名	称)	_ 工程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 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	建造州	ī注册编号							
			在建和己完コ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兒	ij			年龄	
职务			职和	 尔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	E工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 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 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